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

上訴人 林保豐

被上訴人 黃奕矗

訴訟代理人 王禹傑律師

江肇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20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01		法官	林	玉	珮	
02		法官	周	群	翔	
03		法官	胡	宏	文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謝	榕	芝	
06	中華民國	113	年	11	月	18 日